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家国土资源部审批。

一、交易概述

转让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受让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公司与潞安集团于2012年6月27日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就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考虑到高速公路压覆部分煤炭资源等因素,经协商,双方确认交易总价款为46.9966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并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家国土资源部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2011年底经审计总资产(300.77亿元)的比例为15.6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2011年8月1日修订)第13条第2款关于"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的规定,此项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内容是: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0年7月1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法定代表人李晋平先生,注册资金221,43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90898,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销售;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顶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具、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发供电、普通机械制、修;炸药制造;自备车铁路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等。潞安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潞安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11年度,潞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37.64亿元,利润总额45.36亿元;截至2011年底,潞安集团资产总额1,034.66亿元,负债744.91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基本情况

2007年3月3日,公司依法取得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2008年2月15日,公司向山西省财政厅全额缴纳了探矿权资源价款51,568.53万元。2008年10月,公司委托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一一九勘探队完成了地质勘查精查,并提交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备案。2009年2月28日,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报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量备字(2009)39号】。

根据勘查许可证和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面积为109.18平方公里,地质储量为10.6293亿吨(包括高速公路压覆煤炭资源3,597万吨),煤种以贫煤为主,部分为无烟煤,主要工业用途为民用动力用煤,洗选后可用于冶金高炉喷吹,矿井建设规模可以按照600万吨/年设计,勘查许可证号为T01120081101018824,探矿权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探矿权所涉及勘查区块的勘查工作程度为勘探。

截至转让前,公司累计投入64,845.19万元(含探矿权资源价款)。

截止转让合同签订日前,该探矿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和潞安集团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探矿权进行了评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出具了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51号《评估报告书》,报告书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对象: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到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上述探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2 月 29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本次评估范围内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106,293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97,888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59,714.55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 85.31 年,评估计算年限 90.54 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原煤不含税价格为 460.00 元/吨,年销售收入23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56,747.71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 8,282.50 万元。原煤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88.04 元/吨,年总成本费用为 94,022.26 万元;单位经营成本为156.85 元/吨,年经营成本为78,424.44 万元。折现率 9.7%。

评估有效期: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对该探矿权现场查勘和当地煤炭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价值为484,858.0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亿肆仟捌佰伍拾捌万零壹佰元整。

评估方法的选择:本次评估对象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编制提交了勘探报告,并经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并编制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委托评估矿业权的具体特点,该矿未来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储量、技术经济参数能够依据储量核实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确定,可供参考利用。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对象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探矿权的转让价格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经协商,双方确认合同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拾陆亿玖仟玖佰陆拾陆万元整(¥ 4,699,660,000.00)。

2、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潞安集团分八笔支付转让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1)2012年7月9日前,潞安集团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计人民币玖亿叁仟玖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939,932,000.0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定金抵作转让价款。

(2)2012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零陆万捌仟元整(¥ 1,260,068,000.00)。

(3)2013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捌亿元整(¥ 800,000,000.00)。

(4)2013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亿元整(¥ 700,000,000.00)。

(5)2014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324,915,000.00)。

(6)2014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324,915,000.00)。

(7)2015年6月30日前,潞安集团须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74,915,000.00)。

(8)2015年12月31日前,潞安集团须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74,915,000.00)。

3、双方责任

(1)本公司责任:

①负责国家国土资源部探矿权审批和变更登记工作。

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潞安集团提供有关资料。

③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因本次探矿权转让应由本公司承担的各项税费。

④在收到潞安集团支付的每笔探矿权价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潞安集团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转让价款金额的票据。

(2)潞安集团责任:

①负责协调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批文和手续,协助本公司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工作。

②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因本次探矿权转让应由潞安集团承担的各项税费。

③及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本公司不按时提供资料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而造成合同终止,本公司须以潞安集团已支付定金的两倍赔偿潞安集团,作为违约金。

(3)在探矿权变更完成前,由于潞安集团违约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潞安集团以已付定金作为违约金,本公司不予返还且有权终止转让。

(4)潞安集团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本公司有权依法追索,潞安集团除继续履行支付转让价款义务外,还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每日2‰向本公司支付滞纳金。

5、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国土资源部批准后生效。

五、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中,该探矿权的账面价值为64,845.19万元,评估价值为484,858.01万元,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交易价格为469,966.00万元,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14,892.01万元,差异比例为3.07%,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压覆部分煤炭资源。

高家庄煤矿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尚无经营收益。

本次转让行为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价款将用于购买、开发新的省内优质煤炭资源和改善资产结构。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

经了解:潞安集团系山西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之一,信誉良好。近年来潞安集团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较强,2011年度资产、收入双超1000亿元,位居中国企业五百强第100位。董事会认为潞安集团有能力向公司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28.66亿元(税后),按公司现有股本计算增加每股收益1.71

元/股,按2011年底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计算降低资产负债率6.70个百分点。公司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将获得较为充沛的资金,这将为公司进一步收购、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

2、《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3、潞安集团营业执照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2-1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崇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33,059,454股,占公司总股份46.9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16,489,894股,占公司总股份41.14%;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6,569,560股,占公司总股份5.85%。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374,521.20元。由于公司2010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03,485,025.57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3,110,504.37元。根据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1年年度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专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48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殷长龙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刊载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2、贵公司于2012年4月14日刊载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称"《董事会决议》");

3、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周四)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唐崇银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2年6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133,059,45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6.9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116,489,89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1.1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16,569,56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5.8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议案为:

(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11年年度报告》;

(六)《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徐三桥 孙 林

殷长龙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2-00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0,415,0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64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景龙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学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推举陈学国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张纲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铁木尔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高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聂智陶	1,710,415,050	100%	0	0	0	0	通过
2、	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1,710,415,050	100%	0	0	0	0	通过
3、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1,710,415,050	100%	0	0	0	0	通过
4、	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1,710,415,050	100%	0	0	0	0	通过
5、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10,415,050	100%	0	0	0	0	通过
6、	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10,415,050	100%	0	0	0	0	通过
7、	《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1,710,415,050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10,415,050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建成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97,557,540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43%。

董事长许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林涵律师、张良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197,557,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197,557,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197,557,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6月修订稿)》全文详见2012年6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其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197,557,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2012年6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林涵律师、张良寅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

2、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8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5月1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温州英特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2年4月12日、5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担保实施情况

2012年6月28日,英特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英特药业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二)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温州英特公司之间自2012年7月4日起至2013年7月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三)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12年7月4日至2013年7月4日的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四)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六)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1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2-00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

2、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熙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总数10053.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2%。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楼永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2-2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此次重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7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论证并推进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2012-2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方便、及时查阅公司的相关披露信息,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对外信息的知悉权,公司决定自2012年7月1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

增加后,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2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2012年6月27日将持有本公司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为东银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10:00 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海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忆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 0股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 利 号:ZL201120447607.6

专利名称:一种热量回收循环利用系统

发 明 人:吴培服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1年11月11日

专利权期限: 十年

专利权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 书 号:第2251480号

上述专利在生产中的应用,可以进一步降低能耗,降低企业成本,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